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市〔2023〕276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(暂行)》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 (暂行)》部分条款调整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，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，对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〈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建行规〔2021〕2号）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删去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十七条“工程业绩”。

二、删去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六条“工程业绩分值”。

三、删去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八条“工程业绩分值”和“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工程业绩加分目录》”。

四、删去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（暂行）》第九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

